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,于 2013年11 月 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,于 2013 年 11月12日11:30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604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 需流动资金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 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2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 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担保,其中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 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为科技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